

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觀光餐旅大樓 實習旅館住宿管理使用辦法

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旅館與會展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管理實習旅館，維護住宿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習旅館之入住使用，限於本校公文指示。
- 第三條 入住人於本系填寫相關資料後，得依公文核准使用期間、房型及數量，入住使用。
- 第四條 住房收費標準，由本校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實習旅館備置電視、冰箱及吹風機，入住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之。
- 第六條 實習旅館提供浴巾、毛巾、浴沐乳、洗髮精、牙刷、牙膏、香皂及其他消耗性物品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實習旅館不提供餐點。
- 第七條 本系提供入住人觀光餐旅大樓側門門禁卡及房門卡，並應於退房時返還。
除入住房間外，入住人僅得使用觀光餐旅大樓一樓大廳及二、三樓房客區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系得隨時終止契約或拒絕入住：
一、入住人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衛生安全與秩序，或善良風俗之虞者。
二、入住人罹患傳播病毒之傳染病之虞者。
三、入住人違反在房間內抽煙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、養寵物、炊煮食物、開派對、帶訪客留宿、使用非法藥物，或破壞房間內、外牆面等禁止行為者。
四、入住人提出超過住宿範圍之不合理要求，致本系造成額外負擔者。
五、因天災、設備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，致本實習旅館無法提供住宿之情形。
- 第九條 入住人應自行保管貴重物品，並保持實習旅館之清潔及花草植栽，不得亂丟垃圾，於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早上七時，並應降低音量，不得妨害本校環境安寧。
- 第十條 入住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，應依價目表負賠償責任。價目表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前項價目表由系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